

宗教信仰 (rutux、 gaga) 與泰雅族婦女

Religious belief (rutux、 gaga) and Tayal'woman

林幼雀
Yu-Chueh Lin

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摘要

泰雅族的親族組織是屬雙系親族社會，居處法則是以從夫居為原則，其社會組織一般言之結構較為鬆散，這與其文化背景及生存環境有關。據鹿野忠雄在 1939 年的調查，泰雅族人大都居住在海拔 1000-1500 公尺的山區。其農業生產以山田燒墾為主，農耕土地需求面積較大，在人口增加，農耕土地及獵場不足時，必須不斷找新耕地，建立新聚落，形成聚落較分散，部落單位又小的現象。因其居住在崇山峻嶺也養成其英勇及獨立自主的性格。因此在聚落分散、社會結構鬆散的泰雅社會裡，再加上自主性極強的性格，靠著 rutux 及 gaga 的宗教信仰維繫其社會的運作。然而在沒有階級區分泰雅社會，該族婦女在此信仰體系中的角色與地位是值得討論的議題。

關鍵詞：雙系親族、宗教信仰、 rutux 及 gaga、泰雅族婦女。

Abstract

Tayal' kinship structure belongs to bilateral kinship society. In principle, their resident rule is virilocal. As a general rule, their social structure is incompact, comparatively, related to background of Tayal' cultural and their environment. In accordance with investigation reported in year 1939 by 鹿野忠雄 who is Japanese scholar. Most Tayal' had inhabited at a height of 1000-1500 meters above sea level. Swidden was mainly agricultural mode of production, so that they need extensive agricultural land. Caused by population growth and scarcity of the farmland and hunting ground, Tayal had to search new farmland and establish new hamlet constantly, Tayals' hamlet is comparatively scattered and small. Since Tayals were living in mountain, their character are courageous and independent. Accordingly, in the Tayal society, scattered hamlet, incompact social structure and strongly independent human character must lay on religious belief of rutux and gaga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However Tayal didn't have social class, so that thesis for discussion for Tayal' women' role and position in the totemic structure is worth.

Keywords : bilateral kinship, religious belief , rutux, gaga, Tayal'woman

壹、前言

泰雅族人的超自然信仰集中於 rutux 一詞，他們泛稱所有的超自然存在的全體為 rutux，是指創造者、審判者、最高超自然存在，而不分生靈、鬼魂、神祇和祖靈，更沒有個別或特別的神名，認為靈魂是永生不滅的。惟靈有善惡之分，善靈為在正常情形下死亡的靈魂，惡靈則為死於非命的。在泰雅族人的觀念中「善靈」才是最主要的 rutux，也是奉祀的對象。這一範疇的超自然存在是泰雅族人宗教信仰的中心，也是影響他們生活的主要要素。

或有認為土著社會沒有宗教可言，但馬林諾夫斯基 (B.Malinowski) 1948 年的代表作《巫術、科學、宗教與神話》主張用功能的、結構的方法分析土著居民的宗教信仰，強調宗教和巫術儀式對社會的功能意義而非宗教的本質。而泰雅族的 rutux 可說是泰雅族人對超自然力量的一種經驗性感受的表達，這種超自然力量的存在攸關個人、家庭、部落的禍福吉凶，並且在其宗教信仰體系中建構一套生活規範即泰雅語的 gaga，泛指祖先所定的制度規則、道德準則、祭祀禁忌等等，做為泰雅族人日常生活趨吉避凶的指引。gaga 可視為泰雅族人對 rutux 信仰的具體展現，但因著泰雅族人對 rutux 的多重性理解，使得 gaga 在泰雅族的不同生活經驗中呈現出不同的面向。(簡鴻模 2000：43-65) rutux 與 gaga 是泰雅族人主要的信仰核心，本文將透過文獻的分析，泰雅婦女在其信仰體系的角色與地位。

貳、泰雅人的祖靈觀 - rutux

到底 rutux 所指為何？似乎沒有一個很簡單的概念可以說明。依據森丑之助於 1914 年提出泰雅族的 rutux 是靈魂、神、妖怪的意思。李亦園教授在南澳的泰雅人一書指出 rutux 是靈魂、超自然存在的全體之意。據簡鴻模教授認為泰雅人對亡靈、祖靈、惡靈、神等超自然的存在，都用 rutux 一詞來指稱，只是一般最常見的說法是以「靈魂」稱之，即是指死去祖先的靈魂，謂之「祖靈」。而

黃國超分析泰雅語的祖靈 (rutux) 則是指 (1) 對於剛死不久或已過世但還記得的親人，稱為「Ik-Iban」。(2) 只死去很久無法清楚記得名字的祖先們，通稱為 utux-bnkis 或 utux-Kinvkaisan，即是一般所稱的祖靈。(3) 過去的領導者 (mrhuw)。(4) 最高的超自然存在，稱之為 utux。(黃國超 2001：26-27) 可見 rutux 所涵蓋的範圍極為多元。

泰雅族祖靈之崇拜是以集體之祖靈為對象，而不是以個別的祖先為對象，子孫的祭祀儀式亦以集體(部落)方式執行，如播種祭、祖靈祭。祖靈 rutux 在原則上為子孫的監護者，但並非只有保佑而無責罰，更非無條件地賜予恩惠，而是基於子孫是否能遵照祖先所定的法則制度而定賞罰。子孫能遵守 gaga 者，即保佑身體健康、農作漁獵豐收，如未能遵守 gaga，而行為不端者，則懲以疾病、農漁獵欠收。換言之，泰雅族人的觀念認為 rutux 是萬能而尊嚴的，只有遵守其遺訓始能得福蔭，反之將有災害，他們相信農作物的生長固有待播種除草，但無 rutux 亦無可收成；野獸之獵獲有待獵人的努力，但無 rutux 也終無所得，所以族人對 rutux 的基本態度是絕對服從的。

泰雅族的宗教系統包括許許多多規則和禁忌，破壞這些規則和禁忌者稱為 pusaneq，不但對個人不利，且將危及團體的安全。但是，rutux 終是自己的祖先，祖先對於子孫總免不了有偏愛，所以子孫有時也可作祭或法術以影響祖先，即使在觸犯禁律 pusaneq，也可以用贖罪的方式，以改變祖靈的責罰。綜括而論，泰雅人的宇宙包括 rutux(祖靈)和 seqoleq(人類)二大部份，神界之中以祖先之靈為最重要，然而祖靈與人類之間是處在不同空間的同一社會裡。祖靈被認為是宇宙的主宰，具有無上的權力，人類社會的一切活動均受祖靈之控制，沒有超出其範圍的可能，因此人類欲使宇宙運行合度，欲使社會安樂幸福，惟有遵從被認為是祖先製定的一切禁則，戰戰兢兢惟恐有所違背，致觸怒祖先而破壞融洽的關係。祖靈對子孫雖威嚴有加，亦未嘗不能諒解，子孫即使違背祖意，亦可以各種犧牲求祖靈之赦免，以恢復原有均衡的關係。換而言之，泰雅族人的對超自然的基本信仰是無條件地

遵守、服從神靈的意旨，以求得神靈之喜悅而賜予安樂幸福。可是當他們違背神靈意旨之時，惟恐遭受災禍，亦可供奉犧牲以慰解神怒。（李亦園等 1963：266-267）

在泰雅人的觀念中，祖靈對子孫未能遵守祖訓的譴責除去使作物歉收和少獲獵物外，最主要的是使患疾病，所以泰雅人的輔助儀式大部份也看重於醫病儀式。執行醫病儀式(curing rituals)的為巫醫 mahgok，其醫治疾病的主要觀念為慰解鬼靈以求赦罪，因泰雅人既已認為一切病疾為祖靈的譴責，即使他們已明白身體受傷疾病傳染的物理和病理的緣故，他們仍以為如未觸怒祖靈不會受傷感染病的，所以巫醫治病的程序為先求問此病有什麼祖靈或鬼魂所致，又因何罪而起等等，然後執行法術供獻祖靈以求赦免。

根據前面的分析，我們知道泰雅人的超自然信仰是以祖靈為中心。族人對祖靈的觀念，認為祖靈是宇宙的主宰，也是一切人生禍福的根源，因此他們對祖靈的信仰態度是虔敬服從，無條件遵守其訓示，另一方面則供奉犧牲以求赦罪。這正如兒童對於父母的教養，一方面是認為聽從雙親的話，就能得到他們的愛，另一方面又知道即使偶然不聽話，受到責罰時亦可撒嬌討好以求父母的諒解。我們前面一再強調，祖靈(神)與子孫(人)之間，實是不同空間的同一社會，或可說是同一社會在不同空間的兩半，子孫全體對祖靈正是兒童對父母長輩，其基本態度是尊敬服從，祖靈對子孫正是父母長輩對兒童，峻嚴而有時偏愛。亦即泰雅族人的超自然觀念很像是在把父母的影像(image)投射(Project)於超自然存在。我們再一步的分析，探討泰雅族人如何表現這一信仰系統以及如何實踐之於儀式行為。

參、泰雅族 gaga 的意義與性質

「gaga」這一名詞依日本學者小泉鐵的調查，賽考列克亞族和澤敖利亞族之間稱 gaga，但賽德克亞族霧社群則稱 gaza，此群之 Hoga 社與 Rodof 社以北地區又稱 gaya，澤敖利亞族的萬大社則稱 gagarux。而 Tanda 社又稱之為 waya。再依照森丑

之助的調查，住在北部的泰雅族稱 gaga，但是大湖群與北勢群稱 temo。南勢群稱為 pigin，太魯閣群稱為 litoq，霧社群與木瓜群稱為 kaenai。本文為方便討論起見，以「gaga」稱之。gaga 的本意即祖訓或遺訓，很明顯這是集合一些較近的親族組成團體以便共同遵守祖先的遺訓 gaga，因此這種祭團的組織，在泰雅族的社會構成中是很重要的功能群體，因為泰雅族人是偏重雙系的社會，其親族團結力極鬆懈，而這以共守祖訓的儀式團體，也就代替一般單系親族團體(unilateral kin groups)，而發揮了規範行為、共勞合作、同負罪責、同享安樂的功能。（李亦園等 1963：296）

筆者一次到尖山鄉錦屏村那羅部落拜訪一位泰雅族耆老「邱爸爸」，席間邱爸爸感嘆，泰雅族傳統信仰 gaga 的失傳，致使傳統泰雅核心價值流失，族人的行為也違背祖先的遺訓，而有人心不古之歎。到底 gaga 是什麼？其與人、祖靈有何關係？有關泰雅族 gaga 的文獻有小島由道等撰「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小島由道 1915 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6 編譯）森丑之助的「台灣蕃族誌」（1917）、小泉鐵著「台灣土俗誌」（1933）、李亦園等著「南澳的泰雅人」（1963）、折井博子的「泰雅族噶噶的研究」（1980）、王梅霞「規範、信仰與實踐：一個泰雅聚落的研究」（1990）、阮昌銳著「泰雅人的生活型態探源」（2002）以及其他有關泰雅族報導的期刊論文如新竹文獻，皆對其 gaga 定義有一些論述。有主張 gaga 是泰雅族的社會群體，或認為是祖先遺訓甚至於是作用於子孫的儀式規則。筆者擬透過文獻資料分析，首先釐清 gaga 的意義，並進一步分析在實踐 gaga 的過程瞭解「人」、「祖靈」與「gaga」三者如何建立和諧關係？再由 gaga 的儀式、信仰、禁忌探析兩性相處中的婦女地位。

gaga 是普遍存在泰雅族群的社會制度，不僅在社會維繫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也是泰雅文化的重要精神，稱為 gaga、gaza、gaya。由於泰雅族分布廣闊，族群遷移繁衍，各社群 gaga 的意涵因而多樣化，研究學者對其意涵也有不同的解釋。在論述 gaga 的文獻中，有主張是遵守祖訓的社會群

體。例如血緣團體、祭祀團體、共食團體、地緣團體、制約團體：

「它是血族的一團或加盟其中一團的人。」(森丑之助 1917 : 145)

「在這裡，我特別強調的是，gaza 就是血族共制的團體。」(小泉鐵 1928 : 39)

「在泰雅族有共同服從宗教、咒術、禁忌的祭祀團體。」(岡田謙 1942 : 326)

「一種地緣社會是 gaga 即泛血族祭團。」(衛惠林 1963 : 26)

「不同 gaga 相結合在一起，自然形成一種地域化團體。」(移川子之藏 1935 : 4)

「共通戒律的團體叫做 gaza，而 gaza 也是習慣制度的意思，同時指的是共同生活一起且共通其習慣制度的團體。」(小泉鐵 1928 : 34)

「在泰雅族的社會中，除了稱番社之外也有稱作噶噶 (gaga) 的團體，其起源被認為是因一家族或血族的擴大所產生出來的血緣團體。」(小泉鐵 1932 : 60)

「泛血族兼地緣團體，以泰雅族的 gaga 為典型。」(衛惠林 1965b : 76)

「Sekolek 與 Sedek 兩亞群則只有一種血親祭團曰『gaga』，常是可以包含同地域群內，是廣義同祖群或同祖居地群的共祭、共守禁忌的團體。」(衛惠林 1958a : 8)

「gaga 是一個儀式團體，同 gaga 的人共同舉行重要的祭儀；gaga 又是一個共同生產團體，同 gaga 的人在特定的時間共同參加狩獵，共同遵守主要穀物的種植規則；gaga 是一個共勞互助團體，同 gaga 的人在開墾、播種、除草、收割、築屋及其他事件時互相幫忙；同時最主要的 gaga 是一個共同行為規範團體，一個個人的犯禁，同 gaga 的人都蒙受其害，因此同 gaga 的人都互相負有規範行為的職責。」(李亦園等 1963 : 685)

在討論 gaga 文獻中也有認為 gaga 是抽象的意念，指血緣與祖訓、道德標準、禁忌、祭祀的意義：

「泰雅人變組織了共同遵守祖先訓示 gaga 的團體，並稱這種團體亦為 gaga，其意即以團

體的力量維持團體所共信的準則；所謂祖訓的 gaga 與團體的 gaga，前者是抽象的信念，後者是實質的社群，二者是一物的二面而已。」

(李亦園等 1963 : 686)

「泰雅族廣義的親屬社會為噶噶，乃是出自於共同祖先的父系血親群」(芮逸夫 1954 : 7)

「gaga 是遺言，而所以保持祖先意志之神聖者。」(林衡立 1950 : 46)

「本族習慣法或道德之總體稱為 gaga，被稱為族祖之遺訓。」(衛惠林 1965a : 132)

「祖先所定制度規則稱為 gaga，涉及道德規則、祭祀禁忌等等；凡子孫能遵守 gaga 者，即賜予身體健康、農作豐收、多獵野獸，如未能遵守 gaga，而行為不端，則懲以病疾、歉收。」(李亦園等 1963 : 266)

綜論上述資料可見 gaga 意義的多重性。但是對於小泉鐵 (1928) 稱述噶噶是血族共治團體，李亦園教授有不同的說法：gaga 是以超自然觀念為基礎的團體，而非以親族關係為基礎的團體，因為 gaga 的成員即使以若干近親家族為中心，但實際上包括若干完全無親族關係的家庭，而且成員是可以自由參加和退出的，這與一般親族團體的組織原則不同。此外，小泉鐵對於 gaga 是祭祀團體也提出不同看法：gaga 相似於一個祭祀團體但不能將之以祭祀團體等同視之，雖然他們有共同祭祀的事實，是因為是同一個社群團體而共同祭祀，卻不是為了要共同祭祀而組成 gaga。阮昌銳認為在過去的文獻研究一直將 gaga 定義為團體和組織的意涵，而造成人們對泰雅文化產生很大的誤解。他說到：

「gaga 是指一切規範的統稱，也是風俗習慣的總稱；gaga 這個詞在泰雅族的日常生活中用途甚廣。甚至語言方面也是在 gaga 的範圍中。只是對於團體和組織，就不能夠用 gaga 之名詞來使用，因為在泰雅族裡面並沒有這樣的東西。」(阮昌銳 2002 : 36) 賽德克裔學者廖守臣則認為「Gaya 一詞，為『風俗習慣』或『習俗』的意思，一個泰雅族人一生中需依照傳統習俗所支配的生活規範、價值判斷等，以維繫該族群人的生存，並予以傳承或維護」(廖守臣 1998 : 50) 沈明仁在崇信祖靈的民族賽德

克人書中認為是「此一族群生活與生命中的信仰基礎」(沈明仁 1998:19-22。) gaga 的複雜

性與多樣性。以下將列表呈現 gaga 的多義性格及其運用範圍如下：表一(黑帶·巴彥 2000:65)

表一

gaga	{	gaga nia ----- (自然現象)	
		gaga na ptasan ----- (文面的風俗)	
na		gaga na sslalu ----- (命名的習慣)	
atayal		gaga na sqaliq ----- (人類的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aga na kkhzian (人倫) 2. gaga na mphau (懲戒)
泰雅族的		gaga na qqianux ----- (生活的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aga na ppqumah (農耕) 2. gaga na ttrgiax (狩獵)
風俗習慣		gaga na pslpiangan ----- (結親習俗的規範)	
		gaga na kklahang laqi -- (生育習俗的規範)	
		gaga na ssatu-mnhuail -- (喪葬習俗的規範)	
		gaga na utux ----- (神靈的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ziuau na etuxan (屬靈界的事) 2. gaga na psanig (禁忌) 3. gaga na smius (各項祭典)

(摘自黑帶·巴彥 2000:65)

關於此，山路勝彥(1987)已略做討論。他指出 gaga 具有多義的性格，除了指稱習慣及禮法之外，獵首及懷孕也被稱為 ma gaga;此外，犯法時的共食單位及收穫祭時的共食單位，均可稱為 qotox gaga(山路勝彥 1987:11-12)。山路勝彥以「法律」、「贖罪」、「共同體」、「祭祀」等四個語彙進一步討論 gaga:就觀念層次而言，「不吉」、「不淨」、「祓除」、「洗清」這些言語才是規定泰雅族習慣法之本質的重要關鍵概念』(同上引:30)就社會運作層次而言，gaga 可以按不同目的而有機能的分化，因此認為贖罪時的共食單位和農耕儀禮時的祭祀單位不一定吻合(同上引:63)。山路勝彥

顯然已注意到 gaga 並非社會組織本身。王梅霞教授曾發表其研究結果呈現，gaga 是觀念而非社會組織本身，而且透過儀式的實踐過程，可能形成不同層次的社會範疇。基本上，gaga 是宇宙觀的一部分，指觀念上遵守同一規範或禁忌；而且 gaga 可以指涉個人的特質，當地人解釋這種特質為靈力。(王梅霞 2003:90)，李亦園教授在「南澳泰

雅人」書中記載一則，對於 gaga 具有靈力性質的傳說：『以前居住在 kalesan 區域的人，生活過的艱苦，自從與 teimu naiwan 區域接觸，發現 teimu naiwan 部落的人生活較富足，kalesan 的人接受了 teimu naiwan 部落贈送的小米及其他菜蔬的種子與種植技術，因此 kalesan 便有了小米及其他菜蔬的種植，但生活並不比以前有多少改善，於是便認為 teimu naiwan 部落的人活之所以富足，乃是因為他們具有一種超自然的靈力，而此靈力在冥冥之中給他們幫助。此靈力的來源，則歸之於他們有一個好的 gaga，gaga 中所含的靈力，為全 gaga 的人所共享；就是這個靈力能藉助到全 gaga 中每一個人的工作上，故他們的(指 teimu naiwan 部落)農產豐而狩獵獲。』(李亦園等 1963:129)王梅霞教授更進一步解釋 gaga 的多重意涵，就觀念上遵守同一規範或禁忌這一個層面而言，gaga 包括戒律、儀式中的規則及禁忌、若干日常生活中的習俗，而在實踐這些 gaga 時，可能產生不同層次的社會範

嘯，這社會範疇不同於社會組織，它是鬆懈而有彈性的，因此個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遵守同一個規範而造成加入或退出 gaga。治病儀式中 gaga 的規範範圍，及播種祭與祖靈祭中祭品的準備、儀式的禁忌和儀式的過程顯示 gaga 在實踐上產生的社會範疇包括部落、同祖群、家戶。(王梅霞 2003：91) 過去以來相關泰雅族 gaga 信仰之文獻，總是以 gaga 是社會組織或團體的思考，到了現階段有了不同的詮釋。黃國超在「泰雅族的社會構成：gaga、niqan 與 qalang」專文中說明，在宗教上 gaga 是泰雅人超自然信仰的道德型態，其內容分為律法、傳統和倫理三大類，其他還涵括泰雅人的生態智慧。這些具有律法形態的 gaga，可以說是祖靈(rutux) 的命令，總的來說，gaga 是泰雅族知識的總體(黃國超 2002：46)

此外，gaga 與泰雅人的關係，不只是外在規範，而且透過交換、分享及學習 gaga 的過程，內化為個人內在的靈力。(王梅霞 2003：86) 例如經過幾代的生養繁衍，社群人口增加，耕地、獵場不足，隔離觸犯禁忌成員避免全體受懲罰，或因完全無男子或全為老幼殘疾無法舉行祭祀時，而造成共食共罪團體擴張分支或合併的現象，這時就會發生加入另一 gaga、新建立 gaga 的情形，新加入他人的 gaga 時，通常都要得到該 gaga 首領之首肯，然後給予首領少許禮物，亦即酒肉或番貨，並進行和解(泰雅語稱 sbalay) 的儀式。退出 gaga 時亦同。(小島由道 1996：236) 基於「共食共罪」原則，當屬同一共食共罪群(泰雅語稱 niqan)，彼此在生活上因婚姻、生產活動、防衛上需要以及基於共同 gaga 的規範，有婚喪、生產、防衛活動上的勞力互助、共負血仇、祭祀、共守禁忌等義務及共享公有資源等權利。當 niqan 分支擴散或合併時，其權利義務也伴隨著調整。這時要離開原 niqan 者，提供豬或酒等物作為賠償，提供者不可以食用，是表示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已盡。對於脫離者與原 niqan 的關係而言，舊的 niqan 在其祖先時代就已經彼此承擔權利義務，故提供一些酒肉作為賠償或是和解的代價；就新加入的 niqan 而言，雖然彼此互助、共食、共罪雖然尚未開始，但提供少許酒肉

與新 niqan 的人以共食。(黃國超 2002：49-51) 這是泰雅族人交換學習之觀念而非是「買 gaga」「賣 gaga」，蓋就 gaga 的意涵，是祖先所定的慣習或規範，無法買賣，也不因脫離 niqan 而消失；反而是透過交換學習 gaga 的規範，以獲得「原始 gaga」祖靈之保護以及獲得靈力的支持。

綜合上述，泰雅族的 gaga 是一切規範、祖訓、宗法制度、風俗習慣、禮法、禁忌或靈力的統稱，也是泰雅人生活、信仰、社會體制、權力結構的最高準則。它不是社會組織的道理甚明，充其量因為共同遵守同一祖群規範的 gaga，並非形式化的組織，也非社會活動中實際運作的群體。只能說在實踐 gaga 時所產生不同層次的社會範疇，而該社會範疇是不等同於社會組織，它是鬆懈而有彈性的，其性質上可能是親屬性的或宗教性的。(王梅霞 2003：91-92) 一群人可以選擇是否遵守共同的規範，若不遵守共同規範則造成 gaga 的分裂，個人也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遵守同一個規範而造成加入或退出 gaga。

肆、gaga 的實踐與「祖靈」、「人」的關係

本項將透過實踐祖靈所規範的風俗習慣而產生的祭儀、禁忌來理解 gaga、祖靈、人三者之間如何維持平衡的關係，並進一步在下一項中說明泰雅族女性在宗教信仰體系的地位。

在泰雅族的觀念裡，宇宙的建構是人跟祖靈這兩個層次，人跟祖靈之間基本上是生活在一起的，只是不在同一個空間。而祖靈被認為是宇宙的主宰，具有無上的權力，人類行為的規範都是來自於祖靈的訓示，泰雅人就靠著「gaga」來維持整個社會穩定。泰雅人 gaga 的信仰觀念之所以是維繫社會生活秩序的力量，乃是在於一人犯罪全體受懲罰的原則，即一個人觸犯 gaga，受到 rutux 的懲罰可能禍及整個部落人的生命安全或影響農漁獵的收穫。因此人類欲使社會安樂幸福，唯有遵守祖先所制定的禁則(gaga) 亦即在「祖靈」是主宰的信仰觀念及「gaga」的實踐之下，建築了泰雅「人」和諧安樂的社會。所以 gaga 觀念的實踐有一種很

清楚的秩序性，建構了 rutux、罪（污染）獻祭除罪籍寬恕的分層負責體系。有關家內秩序由家長負責制裁，涉及全體公益則由 gaga 及 mrhuw 負責。（黃國超 2001：49）

這種以祖靈為中心的超自然信仰，子孫為求祖靈的庇祐，免於災難，必須實踐於儀式行為(ritual behaviors)中，積極地依照固有的程序執行儀式，消極地遵守儀式的禁忌，以及進而供獻犧牲以求赦免。既然其宗教觀是建立在對祖靈的崇拜與祖靈靈力的獲得與保持上，透過祖靈祭儀式表達敬畏祖先及感恩祈福。部落的農耕、狩獵、歲時祭儀、出草等都受到 gaga 的規範。尤其泰雅族大部分的祭儀都直接或間接與農業生產有關，尤其早期泰雅人農業的主要經濟作物是以小米為主，故其農事祭儀則以「小米」作的農事祭為主，例如：開墾祭、播種祭、除草祭、收穫祭、豐年祭、新穀入倉祭等等。還有出生、命名、成年、紋面、結婚、生育子女、直到死亡等生命禮俗也都在 gaga 的規範中。在其宗教祭儀中以播種祭、豐年祭、祖靈祭為重要的儀節。祭祀的團體稱為「qutux gaga」，gaga 為慣習或祭祀之意，qutux 是一個或共同之意，因此「qutux gaga」為聯合祭祀之意。祭祀團體或以部落中宗族組成（4-8 戶）或不具宗族關係的家戶 7-20 餘戶組成、或以部族組成只要屬於該部族的各社聯合舉行。可見其祭祀團體並不以親屬性為主，團體範疇大小不一，是較具彈性可由家戶、同祖群、部落組成，以後者的組織最大。而祭祀過程都會有一位 gaga 的守護者，即司祭，只能由男性來擔任，有由頭目或男性尊長或由男丁輪流負責祭祀。祭儀的儀式程序由於泰雅族人分布極廣，各部族祭祀方式多少有差異，筆者無意在此比較其相異之處，只著墨於在宗教儀式中男女角色擔任。

播種祭 在每年播種小米、玉米前，為祈求豐收而舉行的。在尚未舉行此祭典前，團體內各戶不得播種小米或玉米，若違反將課以罰鍰。泰雅族人以此祭典為一年的開始，稱為「耕種一年的 gaga」，即為播種祭。祭典開始前必須先開擇期會議，每戶各派男性代表參加，若家中無男子，則由女性代表出席，但是女性沒有發言權只可以旁聽。日期決定

後，男性一起去狩獵貯存肉類，婦女則搗米釀小米酒、製作小米糕及醃肉，做祭祀之準備。部落播種儀式及各家戶播種儀式中只有男性才能參加，包括部落祭祀祭主祭祀完畢回到部落，在分享醃肉及教導學習 gaga 時，只有部落男子（包括小男孩）參加。直到各家戶播種祭典儀式結束後回到部落，男女著盛裝，這時婦女才加入，開始一些慶祝活動。

一、祖靈祭 是小米收穫後，共同將新穀供獻給祖靈的祭祀，即祖靈祭。祭祀前的準備與播種祭前準備大同小異，即男性一起去狩獵貯存肉類，婦女則搗米釀小米酒、製作小米糕及醃肉，做祭祀之準備。唯每家必須採分叉樹枝或竹竿，以供繫祭品之用。儀式進行時，部落所有男性聚集部落參加長老或頭目訓示，並且每戶各派一位男子到頭目（祭主）家聚集，手持竹竿繫掛米糕、獸肉、酒等祭品前往祭祀地點，沿途呼喚「古代祖先、老祖父、老祖母、伯叔父、伯叔母、部落其他祖先及 rutux」並祝告「所有祖先一起到祭祀地享受子孫豐收的祭品，祈求祖先護祐農獵收穫豐富。」祭祀完畢，祭品不可帶走，小米糕必須當場吃完，參加祭典者必須越過火堆，以示與祖靈區隔。回到部落後，不分男女盛裝歡樂。

二、豐年祭 泰雅族每年七、八月間，收穫祭後慶祝一年豐收的祭典。在豐年祭前部落各家戶男子必須團體上山打獵，準備獵肉以備豐年祭節慶享用。女子則搗米作糕，釀小米酒，而且必須在豐年祭前完成織布，因為在豐年祭之前半個月不可以拿針線，服飾必須在這之前補完；在祭典進行期間也不可以洗滌衣物以及私用的食物與必須跟祭品分開。豐年祭可以說是泰雅族一年中最熱鬧的節慶，不僅呼喚祖靈共享美食，祭祖以祈福及慶小米豐收，也在此節慶為未婚青年男女擇偶宣布婚事。祭告祖靈，其後部落男男女女衣著盛裝，狂歡跳舞慶豐收。祭典儀式仍以男子為中心，女子原則上不得參與。

泰雅族人除了依照固有程序執行祭儀之外，在消極方面則要遵守各種禁忌，這種消極的儀式行為不但更能表現整個信仰系統，而且是維護社會體制存在的重要手段。(李亦園等 1963：279) 因此在其生命禮俗與治病儀式中也必須遵循 gaga 規範及一些禁忌。(王梅霞 1990) 例如：

一、生命禮俗 在泰雅人的觀念中生育子女是來自於「神靈的賜予」。因為信仰祖靈，對祖靈所賜的孩子珍愛有加，所以遵守 gaga 舉行一些生命禮儀，祈求受到護祐不受惡靈侵擾。在「不潔」的信仰之下，對嬰兒而言，嬰兒出生十天到十二天後必須由巫師進行禳祓法術之後才能抱出室外，避免招致惡靈侵擾。就產婦而言，分娩被視為不淨，當產婦臨盆時，除了助產者以外所有的家人都須迴避，尤其是男人；而且未經過一定時日，並舉行特定儀式前，不得外出。嬰兒經過禳祓儀式後，生育新生兒家中要釀酒製作米糕，邀請親友慶祝。尤其是男方要贈送禮物給產婦娘家兄弟、從兄弟，泰雅語稱之為 Makalaus，以表示因其姊妹生產而對彼等招來不潔的賠償。

二、禁忌 筆者整理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等文獻中相關婦女身分的一些禁忌：

(一) 有關狩獵、織布的禁忌：

1. 獵具和武器切忌為婦女觸摸或踐踏。
2. 有人上山打獵時，家中婦女不可摸觸麻線，也不得織布，否則對出獵人不利。
3. 打獵時不能有女人在旁，否則被視為不潔。
4. 男子上山打獵，所獵獲獸肉，自己應該少吃，要請年長者以及女性多吃，這樣才配作男子漢。
5. 男子不可織布，甚至不能碰觸織布機。

(二) 有關生育禁忌：

1. 孕婦不得食猴肉或斃死獸肉。
2. 妊娠中不向還沒子女的婦女或曾難產的婦女借貸或交換東西。
3. 要向子女多且順產的婦女借腰裙或腰帶穿在身上。
4. 母親難產致死，幼兒亦認為不吉，多與

其母同理。

5. 生產時之血污應由母親自己處理，否則兒童發育不良。
6. 男嬰臍帶致背袋中，女嬰臍帶棄置織機木桶中，象徵難者能獵，女者能織。
7. 婦女在旱田分娩，在河裏洗污血，則馬上會下雨。

(三) 有關婚姻禁忌：

1. 不同性同胞之間絕對禁止有猥褻行為，在不同性同胞面前不得談論「性」的問題，更禁忌觸及異性同胞之身體。如有人故意有異性同胞在場時涉及性行為，常引起爭端甚至仇殺。
2. 是婚姻為「r, us」，意為不潔，再女家之祭祀團體不可狩獵、出草或舉行祭典，因此女家在成婚之前，通常會暫時脫離祭祀團體。
3. 嫁給漢人的婦女，即使離婚後也忌諱讓其再踏入本部族。
4. 出嫁的婦女，即使離婚也不可復歸原來之 gaga。其若沒有可寄居的家，而不得已歸宗時，也要另築臨時小屋居住，不得與生家之 gaga 同火共食，亦不可接受獵肉的分配。
5. 青年男女未婚前可行愛撫，但不得發生性關係。如未婚與人有性行為，沒人肯為她文面。
6. 與人通姦者，將受神譴，死後不得赴靈界，且將損及同 gaga 人之利益。
7. 不與被離婚的宗族婦女共火。

(四) 有關祭儀禁忌及其他：

1. 祭祀場所避免婦女打擾，即婦女不得靠近祭場。
2. 家中有人外出獵頭，全家不摸麻織布，不吃蔬菜。
3. 紋身施行時，孕婦及非親屬不得前來觀看。
4. 婦女在如廁中被兄弟(含堂兄弟及從兄弟)看見，是不吉利的，會被毆打或被要求賠償。

瑪利·道格拉斯 (Mary Douglas) 在《潔淨

與危險》一書，她以潔淨和危險當作類型來研究，強調各宗教傳統裡的潔淨儀式，目的是在於追求秩序，而每一儀式底下皆隱含一種象徵系統。她的用意在於透過不同文化傳統的研究，求得人類共通的象徵模式。(蔡彥仁 1996：47 期)而泰雅族的 gaga 中有許多的禁忌，這些禁忌或許來自於對崇拜對象的尊敬，例如男女分工的泰雅社會狩獵及織布對泰雅男女而言是很神聖的能力，是取得「真正男人」、「真正女人」的條件，所以男狩獵時女人不可以去獵場，女人織布的機具或麻線男人不可觸摸等禁忌。或許代表倫理觀念中對「性」與「食」的一種約束力，男女的生育力，固然關係部落命脈的維繫，但如果男女違反倫理的姦淫，在泰雅的 gaga 規範將會危及社會安全，因此之故就有關生育、性及婚姻的禁忌。此外，《潔淨與危險》該書曾檢討人體在污染禁忌等儀式的作用，從象徵及社會的角度，將身體當做社會的象徵，來解釋關於尿尿、母乳、甚至於月經的穢血等等儀式，並且認為其原因可能是社會的、公共的關懷。(Douglas 1966：138)又依李維史陀 (C. Levi-Strauss) 的男女二元對立論導引出，將社會領域分成神聖與污穢的範疇。Douglas 分析指出男/女、神聖/污穢、上/下等範疇的隔離在儀式中的重要性。(基辛 1994：398)泰雅人觀念中生育、分娩是不潔的，所以懷孕及產後須遵守許多禁忌，如生產後產婦家要釀酒宰豬，招待親友，送禮給產婦的兄弟或從兄弟，表示因生產給他們身體帶來不潔而謝罪，稱為「msina r, us」。婦女禁止在姻兄弟面前放屁、大小便、不談與性有關的話題及不禮貌動作。男性姻兄弟也有同樣的禁忌。如有觸犯 gaga 禁令者，不僅不分男女一樣要處罰而且必須進行除罪或和解儀式以襪被不潔。由上面分析可得而知，泰雅族違反 gaga 的污染範疇，依污染性質而分，有生產禁忌與道德倫理兩類。並沒有如瑪利·道格拉斯 (Mary Douglas) 所提的男「神聖」上/女「污穢」下的現象，可見泰雅族的不潔信仰特質與西方者並不盡相同。再就其違反禁忌罪責的追究制度而論，有橫向的追究責任，一般與生產禁忌有關而無干於社會公共道德，受罰者通常不會殃及第三人，只要違犯者出面認錯，提供賠償或殺豬與同 gaga 的眾人共

食，就可以除罪消災。如果觸犯禁忌與倫理秩序有關，將會帶來集體的污染或不潔，其所付出的除罪代價相對就較高。另有縱向的追究責任，通常是觸犯社會安全的重大罪行，如殺人、不孝等，這時 rutux 的處罰追究到當事人的子子孫孫，呈現以血緣關係為主的縱向責任。總之維繫泰雅族部落運作的主要機制乃是其「gaga」的制度，因為「gaga」及相關的禁忌與不成文法條是維持部落生存發展，以及強化社會團結和諧相當重要的一種力量。

三、醫病儀式 泰雅族人對祖靈遺訓是絕對的服從、無條件的信仰，以祈求祖靈的喜悅並賜予福樂；倘有違背不僅農作歉收和少獲獵物，而且降下災難與疾病作為懲罰。這時為求救罪，必須藉由女性巫醫依照醫病儀式，首先占卜求問疾病得起因，再進行法術，供獻祖靈赦免患者之罪。或有些部落有男性巫醫，但其法術並不如女性巫醫。女性巫醫通常母女或婆媳相傳，當女性巫醫不需要具備特殊資格，但一旦成為女性巫醫繼承人，其行為要相當謹慎，要有品德修養，不得婚前發生性行為，以保持其潔淨的靈魂確實傳達祖靈的旨意，這正是女性巫醫受到部落社會尊敬之因。

泰雅人社群的建構過程中，不僅確立了人和人之間的關係，而且確立了人和 rutux 的關係。亦即泰雅人的社會關係不只涉及人和人的關係，而且涉及人和 rutux 的關係。社群成員間不僅分享彼此的特質，而且共同在儀式中與 rutux 建立關係，而祖靈的護祐又與 gaga 有關。人與 rutux 之間有不同性質的關係，有時人的世界和 rutux 的世界是相對的及互補的，兩者形成一個整體，而非彼此孤立或對立的，所以人和 rutux 之間不僅維持相對而且同時是平衡的關係。例如成員觸犯 gaga，除非不法行為只涉及觸犯者本人而已，對其私刑(如毆打、驅逐、殺死)並不涉及其父母、兄弟，否則社群成員之間共負罪責是一種相對的關係。在襪被不潔儀式中，有屠宰犧牲見其鮮血的慣習，所以為了襪被不潔，解除禁忌，必須宰殺豬並且分食給社群的人。泰雅社會這種共食與共罪的關係實為一體之兩面互為作用。

伍、小結 - 祖靈、gaga 與婦女地位

在泰雅族的社會在慣習法的架構下，男女尚稱平權主義（小島由道 1996：225）。泰雅人在日常生活中，凡子孫遵守 gaga 則賜以農獵豐收，保佑吉祥安樂。反之，如果違犯禁忌或儀式規則，將會受到祖靈的懲罰而發生疾病、災害，信仰同一 gaga 的所有成員都要受到祖靈的約束，因此視疾病及災害是祖靈 rutux 所為，這時可以隨時用贖罪的儀式，獲得祖靈的寬恕。為確保族人都能遵奉祖先的遺訓，在部落中會有三種人—部落領袖、司祭及巫師，負責監督確實實行祖訓。而 gaga 的領袖「mrhuw」（是尊敬老者之語，是部落領袖或稱為頭目）與巫師是人與祖靈的媒介，前者不僅是部落領袖負責公正處斷違反社會禁令的族人；司祭，負責指導部落成員遵循祖先的遺訓，舉行跟生產有關的祭儀並向祖靈獻祭祝禱的人，由男性擔任，有些部落則由 mrhuw（頭目）擔任之；後者是懂得施術作法驅除惡鬼，替族人消災去厄，醫治疾病和占卜的人，由女性擔任。女性巫師醫治病並非懂得醫藥脈理，其醫治疾病是基於宗教信仰觀念因違反祖靈遺訓，如私通、盜竊、說謊、殺傷及其他違犯慣習時，引起祖靈的憤怒，而招致疾病及災禍，透過巫師的祈求，施行治療或消災儀式，來慰解祖靈以求赦罪，此時巫師發揮超自然的約束力。可見頭目、司祭與巫師都是尊崇祖訓，共同負責維護祖先的遺言，制裁或化解破壞祖靈禁忌，教育族人遵守傳統倫理觀念，是穩定部落社會安寧的力量。所以就宗教而言，他們的地位同樣神聖。

或有謂傳統上只有男子可以參與播種祭、收穫祭、部落會議、獵首及打獵活動，透過這些活動，男子權力被象徵性的建構，婦女卻被排斥在積極儀式之外，似有矛盾衝突之處，而認為在 rutux 與 gaga 信仰之下，泰雅婦女的地位不如男性。依李維史陀（C. Levi-Strauss）的男女二元對立的結構主義思維，則男性參加積極儀式是「公領域」的活動，女性只能從事「私領域」活動，公、私領域價值並不等量，所以男女不平等是普遍的現象。但在 80 年代人類學家開始省思：其他文化不一定有二元對立的問題。人類學家的省

思，在傳統泰雅社會裡可以是個印證。因為「分享」與「互助」是泰雅人維繫族群生存的主要精神，於此泰雅精神之下，兩性之間的宗教地位反而是一種互補作用。先就泰雅人「真男」、「真女」的特質及男女自然分工而言，「勤於耕織」便是具有婦德的真女，而真正的男人是勇敢的獵夫和戰士，死後才能度過彩虹橋，回到祖靈居住的極樂世界。男女因體質及心性之不同，自然腰帶穿在身上。這些過程排除了男子的參與。男子對 gaga 的界定通常集中在戒律及儀式規則，女子對 gaga 則有較廣義的詮釋，例如她們認為泰雅族特殊的烹調方式也是 gaga。透過這些詮釋，女子在日常生活中也可以實踐 gaga 因此 gaga 靈力的獲得方式並不限制在只有男子可以參與的儀式。（王梅霞 2003：96）

此外，泰雅人認為超自然存在的 rutux 無所不在以及對 rutux 與 gaga 的絕對信仰。所以再就 gaga 是一種靈力表徵的內涵而言，排斥該族婦女參加播種等儀式，乃與 gaga 的靈力有關，例如禁忌中出嫁的婦女，即使離婚也不可復歸原來之 gaga。其若沒有可寄居的家，而不得已歸宗時，也要另築臨時小屋居住，不得與生家之 gaga 同火共食，亦不可接受獵肉的分配，因為泰雅族以嫁娶婚為主，將來女子要嫁出去唯恐會帶走本家的 gaga。由此觀之，rutux（神靈）是泰雅族男性與女性們在信仰生活上所共同的經驗。在這方面的信仰體驗裡，族人對 rutux（神靈）的敬畏，並不是用來鞏固男性的社會地位與權威，而貶低女性的地位與權益；（高萬金 1998:100-101）反而是在 rutux（神靈）gaga 的宗教架構下，泰雅族人的男性們也非常的尊重女性的觀點，而比較沒有兩性的衝突與問題。

陸、參考書目

（一）中文資料

1. 小島由道 1915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 泰雅族，1996，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印。
2. 山路勝彥 1987 泰雅族的慣習法與贖罪、祭祀以及共同體，林瑞壁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3. 山路勝彥 1987 台灣泰雅族的社會生活誌：慣習法、不潔和贖罪、及產育習俗，林雪星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4. 王梅霞 2003 從 gaga 的多義性看泰雅族的社會性質，台灣人類學刊，1 (1): 77-104。
 5. 王梅霞 1990 規範、信仰與實踐：一個泰雅聚落的研究，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6. 李亦園、徐人仁、宋龍生、吳燕和，1963 南澳的泰雅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
 7. 折井博子 1980 泰雅族噶噶的研究，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8. 阮昌銳 2002 泰雅人的生活型態探源-一個泰雅人的現身說法，新竹縣文化局。
 9. 沈明仁 1998 崇信祖靈的民族賽德克人，台北：海翁出版社。
 10. 芮逸夫 1954 山地民俗：泰雅族，台灣山地教育實況調查報告書，第 1 期。
 11. 林衡立 1950 宗教、瑞岩民族學調查初步報告，台北。
 12. 高萬金 1998 編織的上帝：詮釋泰雅爾傳統信仰的經驗，台灣神學教育年刊。
 13. 基辛 (R.Keesing) 著張恭啟、于嘉雲合譯 1994 文化人類學，巨流出版社。
 14. 許木柱 1989 太魯閣群泰雅人的文化與習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調查。
 15. 黃國超 2001 神聖的瓦解與重建 - 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16. 黃國超 2002 泰雅族的社會構成：gaga、niqan 與 qalang，田野詮釋論文集，2002，1/24，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印。
 17. 森丑之助 1917 台灣蕃族誌，第一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18. 黑帶·巴彥 2000 泰雅族的 GAGA，新竹文獻，第 3 期，2000/10。
 19. 廖守臣 1998 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花蓮：私立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20. 衛惠林 1958a 台灣土著社會的世系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期。
 21. 衛惠林 1963 泰雅族的父系世系群與雙系血親群，台灣文獻 14 卷第 3 期。
 22. 衛惠林 1965a 台灣省通志稿，第八卷同胄志，第一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23. 衛惠林 1965b 台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考古人類學刊 25、26 期合刊。
 24. 簡鴻模 2000 台灣原住民傳統宗教與生態環保 - 以泰雅族賽德克亞支德克塔亞群為例，輔仁宗教研究第 2 期，2000 冬
- (二) 日文資料：
1. 小泉鐵 1928 霧社番に於けるがげの研究，台灣警察協會雜誌第 133 期。
 2. 小泉鐵 1932 蕃鄉風物記，建設社，東京。
 3. 小泉鐵 1933 台灣土俗誌，建設社，東京。
 4. 岡田謙 1942 未開社會に於ける家族，弘文堂，東京。
 5. 移川子之藏 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台北。
- (三) 英文資料：
1. Douglas, Mary 1966. Purity and Danger . baltimore : Penguin Books, Inc .

